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汽车”)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源悦汽车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附条件生效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相关中介机构保持沟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意向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审慎经营、分级披露”的原则，公司将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附件2部分内容需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更正：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的报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7)。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于2024年3月15日与瑞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科汇投资于持有的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瑞鹤。具体内详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于202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瑞鹤科汇投资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瑞鹤的7,000,000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上述议案将向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被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选举两名独立董事，适用累积投票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集中使用(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7523。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
联系人:詹瑾
联系电话/传真:0576-8640269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举行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投票日期: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